

法，并且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特别是考虑到下面第5段提到的公民投票及其筹备工作，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②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当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该领土人民按照对美属维尔京完全适用的《宣言》的规定，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美利坚合众国作为管理国有责任在美属维尔京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预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注意到管理国的声明，即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作出决定，认为需要更多时间，以便在对各种未来地位备选办法进行公民投票之前有更多机会研究这个问题所涉的事项。在这方面还注意到管理国的声明，即它已作好准备，随时对领土人民关于其未来地位的愿望作出反应；

6.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和其他有关决议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在这方面，重申必须使领土人民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权利时各种可能的选择；

7. 重申按照《宪章》管理国有责任促进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及社会发展；

8.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除其他以外，另外采取多样化措施和继续发展领土的基本设施，以便减少领土对管理国重大的经济依赖；

9. 促请管理国同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并自由处置其自然资源，并且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

发的控制，从而保障他们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10. 促请管理国为领土政府在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寻求类似其他非独立领土在该集团内的地位；

11. 重申其呼吁，请管理国进一步协助美属维尔京群岛参加各区域和政府间机构和组织，特别是其中央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

12. 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充分遵守《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宣言》和大会关于殖民地国家在其管理领土境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13.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审查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0月31日

第52次全体会议

41/25. 关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关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③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关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包括其1985年12月2日第40/42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听取了作为管理国的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关于关岛的发言，^④

^③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1/23)，第三、五和九章。

^④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13次会议，第59、62和63段。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声明, 即1984年2月任命的关岛自决委员会已完成了联邦法草案的编写工作,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发言, 即国防部已经批准开放过去由该部控制的2,000公顷土地, 并预期将于1986年稍后时间颁布法律开放这些土地,

注意到例如商业性渔业和农业等可以为关岛经济的多样化和发展提供的潜力, 管理国代表声明说, 联邦法草案旨在经由在关岛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建立自由贸易区以促进经济发展,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的声明, 即联邦法草案条文将承认查莫洛人民作为关岛土著居民的独特文化特征,

认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 并铭记着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和进一步加强, 以促进经济的稳定,

回顾联合国在1979年派出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一个有效方法, 因此认为应该继续审查是否可能在适当时候再派视察团前往关岛, 特别是有鉴于下面第5段提到的订于1987年举行的公民投票,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关岛的一章;^②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关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当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延迟让该领土人民按照对关岛完全适用的《宣言》, 迅速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提高关岛人民对其自决权可以提供他们各种可能性的认识的重要性, 并要求作为管理国的美利坚合众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 严格按照该领土人民所表示的意愿加速非殖民化进程;

5.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的声明, 即如果关岛的投票者在计划于1987年举行的公民投票中核可由关岛自

决委员会提出的联邦法草案, 该草案将提交美国国会审议;

6. 重申它强烈认为, 该领土上现有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构成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 管理国负有责任保证这些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至于影响该领土居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7. 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使领土参与对别国的任何攻击或干涉, 完全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和大会有关殖民国家在其管理领土上的军事活动与安排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8. 重申按照《宪章》的规定, 管理国对关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责任, 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加强该领土的经济, 并使之多样化, 以减少其经济对管理国的依赖;

9. 重申美国联邦政府当局持有大片土地, 是妨碍经济发展, 特别是农业部门发展的一个因素, 并要求管理国同领土的地方当局合作, 加速将土地转让给领土人民;

10. 呼吁管理国支持该领土政府为了消除限制农业和商业性捕鱼领域的增长而采取的各种措施, 并确保这些领域最充分地发展;

11.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 维护和保障关岛人民对该领土自然资源包括在其专属经济区的海洋资源的权利, 以及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建立并保持控制的权利, 并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保护领土人民的财产权;

12. 重申领土政府在管理国支持下, 继续努力促进查莫洛人民的语言和文化的重要性;

13.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包括可否在适当时候, 同管理国磋商再派视察团前往关岛, 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0月31日

第52次全体会议